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所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96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47.48 亿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6.72 亿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05 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家

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54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所2024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人	被告人	诉讼事件	诉讼金额	诉讼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所	2014 年 报	尚余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所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 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 年12 月30 日至2017 年12 月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周永生，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立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许文静，202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立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权计伟，200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6月开始在立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总价保持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大华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此期间大华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4年大华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决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及立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决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业务人员证件资料。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